



gowlings

部长指令重新启动安省 FIT 2.0

谭民恩 (Thomas J. Timmins) 与凯瑟琳·希金斯 (Kathryn Higgins)

简介

2012 年 7 月 11 日，安大略省能源部长 (Minister of Energy) 向安大略省电力局策，并对上网电价 (feed-in tariff, “FIT”) 计划规则与合同作出了细微的调整。在该指令发布前，安大略省政府评估了针对今年四月发布的经修改的 FIT 2.0 计划草案规则、合同范本以及定义的反馈。

指令要点概述：

i. 优先考虑社区及原住民参与项目

该部长指令澄清，OPA 将优先考虑下列项目申请：(a) 由成员中包括 50 名以上本地物业所有人的合作社持有超过 50% 的社区股权的项目，或者 (b) 原住民股权份额超过 50% 的项目。针对为社区或原住民股权份额不低于 50% 的项目保留的合同容量，OPA 已被指令在向申请窗口的其他项目要约提供合同前，首先将合同要约提供给以上 (a) 或 (b) 类项目。

此外，已澄清的一点是，规定的社区及原住民持股比例的变更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

ii. 优先点数系统的其他变更

指令修订了 FIT 计划的优先点数系统。修改后的优先点数系统表格列于指令附录 A。



一个主要的修改是项目就绪程度分类的扩展：

- 现在，2011年7月4日以前申请的项目可以获得1个优先点，2011年7月5日以后申请的项目可获得0.5个优先点。
- 拥有场地或对场地享有确定控制的屋顶太阳能项目申请人，以及拥有风能、接地太阳能、生物能或水能项目用地的充分空间及确定的租约/选择权或所有权的申请人除可因此而被授予一个优先点外，还可在此基础上被授予上述优先点。
- 此等类型的项目最多可被授予两个优先点。

iii. 农业用地保护

大于10千瓦的接地太阳能(PV)设施已被禁止占用或迁往以下任何土地：

- 具有1、2、3类土壤的土地（以加拿大土地资源系统(Canada Land Inventory)中的农业生产力地图为准），但土地位于下列地点的除外：机场/飞机库，封闭式垃圾填埋场、被污染的土地、规划为工业用途且主要用于工业的土地，联邦军事设施，或者（仅适用于3类土壤）申请提交时由市镇当局拥有的土地。
- 既包括1、2或3类土壤，也包括另一其他类型土壤的土地。但是，若太阳能设施坐落于此等土地上并非1、2或3类土壤的部分，则不禁止使用此等土地。
- 具有有机土壤的土地（以加拿大土地资源系统农业生产力地图为准）。
- 省级政策声明规定为“特殊作物区域”的土地。



注：以上用地限制不适用于已在 2012 年 4 月 5 日前提出用地变更申请的现有 FIT 合同持有人。

iv. 社区能源伙伴计划 (Community Energy Partnership Program, CEEP) 资格

部长指令要求 OPA 修改 CEEP 资格要求，以与 2012 年 4 月 5 日指令列明的 FIT 规则项下的社区项目资格要求相配套。

OPA 还被指令每年拨款 100 万加元用于宣传教育及容量建设，其中 10 万加元将专门分配给安省市镇协会 (Association of Municipalities of Ontario)，用于宣传教育项目。

v. 用地规则

指令还要求 OPA 不得修改现有的 FIT 合同，以便大于 10 千瓦的设施能向下列任何土地搬迁：

- 根据规划允许用作住宅用地的土地，或者与此等土地毗邻的土地。
- 规划用途为商业或工业，但实际上未计划作此等使用的土地。
- 规划用途为商业或工业，并且接地太阳能发电设施是（或者将是）此等土地唯一的或首要的用途的土地。

能源部未来将设立一个由一些利益相关者（包括 OPA）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就项目选址问题提出意见及解决方案。该工作组的成立可能导致 FIT 规则的进一步修改。



vi. 并网点与项目位置的接近性

指令要求 OPA 修订适用于水电站以外的项目的某些规则。特别是，针对此等项目的输电网或配电网并网点与申请人拥有进出权的项目土地区域之间的距离，规则将设定限制。此外，提议的项目位置与该项目提议的并网点位置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公里。

vii. 微型上网电价 (microFIT) 项目“并网要约”时间表

microFIT 规则（适用于不超过 10 千瓦的项目）将被修订，以要求申请人在 OPA 确认其申请后 30 日内征求并网要约。随后，申请人必须在 90 日的期限内取得并接受当地配电公司的并网要约。

viii. FIT 合同的变更

作为对项目开发及融资委员会强烈反馈的直接回应，部长已指令取消提议的 FIT 2.0 合同中的任意终止条款，此等条款将使大多数项目丧失可行性。OPA 不会修改 FIT 1.0 合同中的任意终止条款。

此外，现有 FIT 合同持有人的自愿退出期已被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ix. 新建筑太阳能项目试点计划

OPA 已被指令在 2012 年年底制定并实施试点一个计划，允许建筑物尚未建设的申请人申请小型屋顶太阳能 FIT 合同。在 2013 年总的小型 FIT 合同容量中，将为该试点计划保留最长达 15 兆瓦的容量。



分析：

随着日本上网电价计划的启动，以及南美、南非以及中欧可再生能源产业预期的增长，分析家们预期对安大略省放缓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关注将会减少。虽然针对有待履行的 FIT 1.0 合同的电池板、涡轮机及 EPC 总承包供应的机遇仍然存在，但与 FIT 2.0 合同相关的政策复杂性与不确定性预期将减缓安省的新市场进入步伐。

目前阶段，OPA 需要执行与部长指令相关的变革，我们预期这一过程将在今年夏季期间完成。